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的通知
(随政办发〔2023〕19号)

曾都区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(以下简称配套费)的征收管理，规范减免配套费行为，实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办事原则，确保应收尽收，现就配套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配套费减免范围

- (一) 幼儿园、中小学及托育机构用房；
- (二) 社会福利设施(如养老院、福利院、孤儿院等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)；
- (三) 公用设施(如城市供应、环境、安全等设施)；
- (四) 军事设施(含经市、区国动办认可的地下人防工程，不含家属住宅、经营性设施等)；
- (五) 城市规划区内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村(社区)居民在本村(社区)农村集体土地上按规定面积建设的住房；
- (六) 城市规划区内的社区办公场所，建筑面积在 2000 平



平方米以内的办公和公益用房。其超出部分建筑面积按标准计征；

（七）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；

（八）新、改建工业项目内按规定审批的厂房、仓库等生产用房（含涉企小型建设项目）；

（九）其他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央、省及其财政部门规定可以免征的项目。

二、配套费减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

根据鄂财综发〔2003〕13号及相关文件精神，凡符合第一条配套费免收范围的建设项目，均由建设单位申报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随州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等按规定审批，直接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

（一）符合直接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房屋及设施，若所有权人改变原规划审批使用性质，应按相应标准补缴配套费。

（二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建设重要资金来源，属地方财政性资金，必须严格按标准征收，严禁随意减免。财政、监察、审计部门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的监督检查。对在征收过程中，随意减免或扩大减免范围、弄虚作假的，除责令追回其减收或免收的配套费外，还将追究有关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

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2023年8月29日